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自2022年11月18日开市起，公司A股股票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19号文同意注册。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R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运达股份全体A股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6日（R+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42,256,2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62,676,881股，发行价格为9.22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有效认购股数（股）	159,822,082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1,473,559,596.04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98.245110%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运达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62,676,881股。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运达股份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9.22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原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R日）收市，公司A股股东持股总量为542,256,273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年11月16日，R+5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159,822,082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62,676,881股的98.245110%，认购金额为1,473,559,596.04元。

（二）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年11月16日，R+5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认购股数为64,800,00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62,676,881股的39.83%。

（三）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R日）收市，运达股份A股股东持股总量为542,256,273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年11月16日，R+5

日)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159,822,082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162,676,881 股的 98.245110%,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四) 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R+7 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 10 股配售 2.947353 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11 月 7 日(R-2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公司 A 股股票复牌。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8F
法定代表人:	高玲
联系人:	杨帆
电话:	0571-8739238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 19 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发行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